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地方性政策和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

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国家、省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或者对生态破坏严重、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流域区段，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反馈问题整改。承担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市有关部门、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察问责。

12.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下设七个股室，各股室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拟订机关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电子政务档案、机要、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卫、值班、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2.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承担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预算、财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管理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成果，组织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示范与推广，参与指导和推动

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3. 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出国人员选派及生态环境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职工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表彰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及工青妇工作。

4. 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考核计划，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

5. 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

（二）大气环境股（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股）

1. 负责全市大气、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对各镇、街道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参与完成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2.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牵头承担国家、省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本市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负责碳减排交易权项目的组织申报与实施，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参与指导和推动清洁生产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协调处理涉外和省市县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协调管理我市涉外的生态环境保护合作项目。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三）水生态环境股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行政审批管理股）

1. 拟订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地方性政策和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权限内的规划、政策、区域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工作，负责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全市

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

（五）土壤与固体废物股（自然生态保护股）

1.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土壤生态环境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2. 编制并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3. 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六）政策法规与应急信访股（生态环境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

1. 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负责评优创先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审核。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

2. 组织拟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系统信访、公众举报工作，承办信访统计、分析、督办工作，直接查办或批转查办信访案件，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对接市政府安委会相关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作。

3. 监督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拟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方性政策和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采取行政处罚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组织联合执

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负责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4. 承担中央、省、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组织督察落实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政策、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公务活动，组织协调和指导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中跨区域、流域问题的处理。牵头承办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约谈、问责等事项。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生态环境监测股（机动车和噪声环境股）

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污染源在线监控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市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监管平台，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制、考核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1258047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888992.21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0992261.94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699216.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80470.15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12580470.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12580470.15	总计	62.00	125804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80470.15	1258047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992.21	88899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992.21	888992.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848.00	19584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144.21	693144.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92261.94	10992261.9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71157.62	8471157.62					
2110101	行政运行	8471157.62	8471157.62					
21103	污染防治	1029000.00	1029000.00					
2110301	大气	1029000.00	1029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1492104.32	1492104.3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9792.00	39792.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52312.32	145231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216.00	6992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216.00	6992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216.00	6992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80470.15	9277351.15	3303119.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88992.21	88899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888992.21	888992.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95848.00	19584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693144.21	693144.21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10992261.94	7689142.94	3303119.00			
21101	环境保护管 理事务	8471157.62	7689142.94	782014.68			
2110101	行政运行	8471157.62	7689142.94	782014.68			
21103	污染防治	1029000.00		1029000.00			
2110301	大气	1029000.00		1029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1492104.32		1492104.3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 测与信息	39792.00		39792.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 法监察	1452312.32		1452312.32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699216.00	6992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699216.00	6992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216.00	6992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8047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8992.21	88899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992261.94	10992261.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9216.00	6992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80470.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80470.15	12580470.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12580470.15	总计	64	12580470.15	125804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12580470.15	9277351.15	33031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992.21	88899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992.21	888992.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848.00	19584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144.21	693144.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92261.94	7689142.94	3303119.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71157.62	7689142.94	782014.68
2110101	行政运行	8471157.62	7689142.94	782014.68
21103	污染防治	1029000.00		1029000.00
2110301	大气	1029000.00		1029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1492104.32		1492104.3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9792.00		39792.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52312.32		145231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216.00	6992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216.00	6992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216.00	6992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78791.34	857879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4310.41	489205.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812270.89	2812270.89	30201	办公费	180461.50	5872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971220.00	971220.00	30202	印刷费	139925.60	40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584882.00	584882.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15.4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64253.00	2264253.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3144.21	693144.21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070.18	12070.18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091.16	282091.16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834.16	26834.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67.72	12267.72	30211	差旅费	699937.32	204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9216.00	69921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9172.00	14280.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612.20	232612.2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954.00	209354.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29.50	64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195848.00	19584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888.00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1414.4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17736.00	1113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1365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414.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00.00	1200.00	30229	福利费	154335.63	154335.63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491.12	96388.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395.00	988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00	117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38.00	11932.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8794745.34	8788145.34	公用经费合计										3785724.81	48920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6491.12		176491.12		176491.12		176491.12		176491.12		17649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217414.40
货物	2	217414.4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489205.81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2,580,470.15元、支出总计12,580,470.15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543,052.51元，增长56.52%，支出总计增加4,543,052.51元，增长56.52%。主要原因是（1）人员工资普增，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增加绩效奖金；

（2）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汾阳）2021年的项目资金结转至2022年支付；

（3）2022年新增地表水、空气质量站点基础保障运维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2,580,470.15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2,580,470.15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2,580,470.15元，其中：

基本支出9,277,351.15元，占比73.74%；

项目支出3,303,119.00元，占比26.26%；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580,470.15元，支出总计12,580,470.15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543,052.51元，增长56.5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543,052.51元，增长56.52%。主要原因是（1）人员工资普增，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增加绩效奖金；

（2）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汾阳）和2021年的项目资金结转至2022年支付；

（3）2022年新增地表水、空气质量站点基础保障运维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2,580,470.15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43,052.51元，增长56.52%。主要原因是（1）人员工资普增，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增加绩效奖金；（2）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汾阳）2021年的项目资金结转至2022年支付；（3）2022年新增地表水、空气质量站点基础保障运维费用。。其中，人员经费8,788,145.34元，占比69.86%；日常公用经费489,205.81元，占比3.8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580,470.1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8,992.21元，占比7.07%；

节能环保支出(类)10,992,261.94元，占比87.38%；

住房保障支出(类)699,216.00元，占比5.5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073,720.76元，支出决算12,580,470.1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82%。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195848元，原因为：年中依据政策追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695628.64元，支出决算693144.2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4%，原因为：年中有1名人员退休，养老缴费支出减少；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6640817.79元，支出决算8471157.6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6%，原因为：人员工资普增，在职人员增加绩效奖金；2110301大气支出决算1029000元，为上年结转项目2022年支出；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决算39792元，为上年结转项目2022年支出；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决算1452312.32元，根据工作实际年中追加预算；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支出年初预算692636.04元，支出决算6992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5%，原因为调整人员，增加了个人公积金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77,351.15元，其中：

人员经费8,788,145.34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8,788,145.34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用8578791.34元，占比97.62%，较上年的6356436.24元，增加了2222355.1元，增加了34.96%，原因为人员工资普增，在职人员增加绩效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209354元，占到总费用的2.38%，较上年的14660元，增加194694元，增加1328.06%，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绩效奖金。；

公用经费489,205.81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720元，印刷费40000元，邮电费12070.18元，差旅费2040元，维修（护）费14280元，培训费640元，福利费

154335.63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388元，其他交通费用988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932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6,491.12元，支出决算176,491.12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28,235.13元，下降13.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应急遥感车一辆无编制，无预算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6,491.12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28,235.13元，下降13.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应急遥感车一辆无编制，无预算经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6,491.12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8辆车，主要用于：车辆用于日常执法检查 and 监测站采取采样。车辆资金支出为：车辆修理费、车辆保险、车辆燃油、车辆通行费、检测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9,205.81元，比2021年减少30,825.59元，下降5.9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减少1名，相应其他交通费用减少，一般公务经费减少，福利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414.4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414.4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7,414.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7,414.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辆情况：公车改革后车辆编制数为8辆（其中行政单位1辆，事业单位7辆），车辆实有数8辆（其中行政单位1辆，事业单位7辆），实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应急遥感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782014.68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23.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82014.6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0等0个0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无。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

涉及资金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单位为二级单位无一级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5个，涉及资金3294119元：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和总体目标，合理编制、细化预算，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设置能够全面体现工作任务的主要产出和效益。。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 1、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支出81414.4元，购置办公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机关正常高效运行；
- 2、环保综合运行保障经费项目700600.28元，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完成环境保护任务；
- 3、地表水、空气质量站点基础保障运维项目支出39792元，保障跨界断面-裴会、冀村水质自动站及市政府、环保局空气质量站点的正常运行；
- 4、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汾阳）1020000元，通过对汾阳市内学校、医院、小区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5、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保障专项经费1452312.32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尾气监测鉴定及耗材费；2、执法监督监察经费；3、执法监管能力执法系统运维费；4、监督管理经费等，保障我局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0元，执行数为0元，执行率为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二级单位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汾阳)							
主管部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权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	年度资金总额	118	118	102	10	86.44%	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118	118	102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汾阳市内学校、医院、小区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1：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台数	8台	8台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及时性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非营业性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本执行率	118	102	20	19	该单位原申报燃气锅炉为8吨，经验收吨数为6吨，剩余资金财政收回（吕财预[2023]号）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环保空气质量提高率	≥60%	≥60%	10	9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效率提升	≥70%	≥70%	10	9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环境空气治理提升幅度	≥60%	≥6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7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权重	14.11825006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	年度资金总额	198.1	198.1	145.23	10	73.31%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1	198.1	145.2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局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基本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执法监督监察行动	5个	5个	10	10	
				指标2：执法装备监测仪数量	9套	9套			
		质量指标	指标1：违法事件查处率	≥96%	≥96%	20	20		
			指标2：监测报告出具率	100%	100%				
			指标3：执法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及时率	≥95%	90%	10	8	疫情影响，部分手续年终未能办理，2023年办理，出现支付延迟	
	成本指标	指标1：执法保障成本	198.1万元	145.23万元	10	7.5	疫情影响，部分手续年终未能办理，2023年办理，出现支付延迟		
	效益 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0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监测报告利用率	≥100%	≥100%	20	20	
指标2：违法环境查出率				100%	100%				
指标3：执法装备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率	≥85%	≥8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0	0	0	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地表水、空气质量站点基础保障运维费用							
主管部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权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	年度资金总额	5	5	3.98		79.58%	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3.98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跨界断面-裴会、冀村水质自动站及市政府、环保局空气质量站点的正常运行。				各站点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1：自动水站数量	2	2	10	9	运维单位申请两个空气站点的木质门更换为安全防盗门+门禁系统，由于资金不足，未及时更换。
				指标2：空气站数量	2	0			
			质量指标	指标1：水站、空气站维修维护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费用	5万元	3.98万元	20	18.9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效益提升率	≥97%	≥97%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运维单位申请两个空气站点的木质门更换为安全防盗门+门禁系统，由于资金不足，未及时更换。	
总分						100	94.9		